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506,751,000元購買合共85,395,000股恒隆地產股份。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購買事項

- 日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香港公開市場之賣方，而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所購買之權益：指合共85,395,000股恒隆地產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布日期已發行恒隆地產股份總數約1.90%。據董事所知悉，日後出售購買事項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恒隆地產之股份權益由2017年9月21日約55.13%增加至於本公布日期約57.03%。

總代價

購買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06,751,000元，並於各自結算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購入恒隆地產股份之平均價為每股港幣17.64元。

每股恒隆地產股份之代價為進行購買事項之交易時，聯交所於相關時間所報之市價。

有關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地產發展逾50年。本公司為恒隆地產之控股公司。

恒隆地產為本公司之地產業務機構，以市值計，是香港主要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之一。恒隆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以供收租、發展物業以供銷售及租賃，以及停車場管理及物業管理。

下表載列恒隆地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及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979	9,902
除稅後溢利	6,607	8,550
資產淨值	132,145	142,245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股票市場近況為購買恒隆地產股份以增加本公司於恒隆地產之擁有權提供良機。董事局對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之未來長期增長潛力樂觀。董事局認為，購買事項的條款乃於香港公開市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506,751,000元購買合共85,395,000股恒隆地產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披露目的，不包括恒隆地產及恒隆地產之附屬公司）
「恒隆地產」	指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1），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恒隆地產股份」	指	恒隆地產之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披露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甄嘉雯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盧韋柏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